

B25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树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长
总资产(元)	617,971,010.76	668,379,761.63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49,030.71	-168,316,176.63	-47.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或减少
营业收入(元)	119,260,060.28	109.18%	221,890,8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4,704.48		-26,211,2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14,110.64	92.79%	-32,229,1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41,411.52	-726.03%	-22,189,2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2.8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2.8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35.67%	-5.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7,35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6,421.18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或处置损益	132,463.16	
公司取得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19,489,769.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96,08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0,494.23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影响	-5,096,32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3,30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642.60	
合计	7,117,996.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陈建雄	境内自然人	21.68%	165,638,648
陈建雄	境内自然人	5.15%	39,318,068
蔡春华	境内自然人	2.74%	20,947,100
陈建雄	境内自然人	1.63%	12,456,264
陈树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1,531,678
陈树忠	境内自然人	1.35%	10,284,526
陈树忠	境内自然人	1.22%	9,346,912
广东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256,533
刘念	境内自然人	0.83%	6,373,036
黄亚丽	境内自然人	0.77%	5,912,7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蔡春华	20,9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7,100
陈建雄	12,456,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56,264
向车	9,346,912	人民币普通股	9,346,912
广东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56,533	人民币普通股	9,256,533
刘念	6,373,036	人民币普通股	6,373,036
刘波	6,369,080	人民币普通股	6,369,080
陈兰芳	4,3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6,700
周文	4,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3,000
刘建雄	4,024,144	人民币普通股	4,024,144
刘建雄	3,6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股东陈建雄为陈建雄的哥哥，陈建雄是陈建雄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关联方关系，也未知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67.98%，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注销何立等4名原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股东股份10,068,011股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2.77%，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卓誉部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3、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9.44%，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卓誉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3.33%，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卓誉部分客户预收了部分合同定金所致。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1.95%，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卓誉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5.1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借款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7、库存股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21,500股，致使公司库存股减少。

8、销售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8.02%，主要系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股权已被处置，本报告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9、管理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3.46%，主要系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股权已被处置，本报告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0、研发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0.42%，主要系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股权已被处置，本报告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本报告期公司自身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11、其他权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46.9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1%，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基金投资收回形成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92.45%，主要系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股权已被处置，本报告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股权已被处置，本报告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5、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33.01%，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9.38%，主要系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股权已被处置，本报告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0.12%，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26.5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12.92%，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票预案》，公司原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9,233,910股测算，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报告披露，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层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在2020年与债权人已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约为8,230.14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3,971.29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4,258.85万元。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票事项	2020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公司债务重组事项	2020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4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 三 季 度 报 告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树忠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叶利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提高。公司以上自用闲置房地产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7日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4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程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程杨因个人原因已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周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生效，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周利个人简历见附件。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自用房地产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本次将部分闲置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具有可操作性。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可以提高房地产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周利个人简历

周利，中国公民，女，198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9月起，任职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

周利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周利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4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程杨因个人原因已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周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职务，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周利个人简历见附件。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周利个人简历

周利，中国公民，女，198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9月起，任职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

周利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周利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4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何立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实施债务重组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事前召开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人系自然人何立，其于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14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124231976*****，住址为深圳市光明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何立视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具体情形

立系公司关联方，为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前，公司尚欠15,723,297.05元现金尚未支付给何立。

考虑到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经各方沟通一致，何立同意豁免公司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款，并由债权人(何立)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特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原债务金额为15,723,297.05元，何立豁免公司支付的金额为11,006,307.93元，豁免后公司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4,716,989.12元。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就豁免后的债务进行分期偿还。

2、债务重组方式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3、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何立

乙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雪莱特特明有限公司

(1)各方